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菽亭
電 話：02-7736745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80024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局(府)加強向所轄國中宣導有關108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3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自103年起每年5月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- 二、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8日、19日辦理，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3月14日至16日代為辦理集體報名，務請貴局(府)督導所轄國中所有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。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依104年12月28日召開之「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2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三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。另國中教育會考歷屆題本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（[http:// cap.](http://cap.)

A041400_國中108/03/12 15: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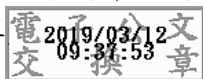
121080021589 無附件

nace.edu.tw) — 「歷屆試題」專區，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
四、請貴局(府)督導轄屬國中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提供學生充足資訊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